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9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并于2016年4月13日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已于2016年3月6日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和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张鸿鸣先生、李治洪先生、杨勇先生、李立先生、张昆华先生、卢应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杨先明先生、郭咏先生、李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每位董事候选人将以单项提案提出,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16年4月29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鸿鸣: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云南会泽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任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昆钢控股云煤能源运营总监、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2016年3月至今,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

李治洪:男,白族,1962年3月出生,云南洱源人,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机械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9年11月,历任昆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代理工会主席、工会主席、董事会董事;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昆钢粉末冶金科技厂党委书记、副厂长、纪委书记、代理工会主席、工会主席;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昆钢粉末冶金科技厂副厂长;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3月至今,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杨勇: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云南邱北人,中国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炼焦车间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副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昆钢煤焦化公司总经理助理、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副经理,其中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兼任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生产节能科科长,2011年5月至2012年8月挂任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中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昆钢煤焦化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2月,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3月至今,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明宝象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立:汉族,1973年3月出生,云南安宁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宁分公司副经理、生产节能科科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其中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兼任安宁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兼任炼焦车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张昆华:男,汉族,1966年4月出生,云南陆良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焦化高级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3年9月,任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其中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兼任富源煤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13年7月至今,兼任富源煤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应双:男,汉族,1967年5月生,云南鲁甸人,中共党员,1985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资产财务部部长。1985年7月在云天化厂参加工作,1994年7月任云天化厂技改指挥部综合处副处长,1996年6月任审计室兼监察室副主任。1997年8月至今在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1997年8月任财务处副处长、云天化股份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1998年1月任审计室副主任兼监察室副主任,1998年2月任审计室主任,1998年7月任财务处副处长、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03年9月任运营协调部部长,2004年12月至今任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2008年9月至今任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2014年10月至今任云天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先明:男,1953年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在昆明汽车修理一厂工作;云南大学经济学系学习;在云南大学经济学系工作期间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教授、系主任(其间,1994年9月-1997年7月,在南开大学就读世界经济专业);云南省经济研究所历任教授、所长;云南大学经济学院任教授、博导、副院长;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任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旅游(0020509)独立董事、云南铜业(000878)独立董事、云南盐化(002053)独立董事、云煤能源(600792)独立董事。

郭咏:男,1969年9月出生,昆明人,大学文化,1990年7月至1995年6月在昆明市建委测绘管理处工作,1995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云南鑫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2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云南海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业务总监、合伙人,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任云南八谦律师集团律师,现担任云煤能源(600792)独立董事、芒市惠容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二十年,曾担任多家政府机关、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顾问。

李小军:男,汉族,1973年2月出生,湖南衡阳人,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7年6月至2001年8月在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在上海大学理学院学习(硕士研究生);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在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学习(博士研究生);2008年9月至今历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会计研究所所长;2011.10至今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昆明中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始合伙人、投资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0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7日前以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6年4月13日上午10:00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并于2016年4月13日上午11: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已于2016年3月6日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两名,职工监事一名。公司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董松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杨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每位监事候选人将以单项提案提出,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4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松荣: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云南鹤庆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代理工会主席;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任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昆钢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主任,煤业投资联合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任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2011年9月至今,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杨旭:男,苗族,贵州水城人,1973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00年9月至2008年4月,历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财务部经理助理、监审部经理助理、投资控制部副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9月至今,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1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5号集成广场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9日

至2016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张鸿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治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李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张昆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卢应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杨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郭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李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董松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杨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5日、4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后续还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敬请投资者关注开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2	云煤能源	2016/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26日(周二)上午8:30-11:30和下午2:00-5:30

2、现场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非自然人股东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地点:昆明市拓东路75号集成广场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张小可　谭可

联系电话:0871-63155475　传　真:0871-63114525

参会地址:昆明市拓东路 75 号集成广场五楼会议室　邮编:650020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张鸿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治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李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张昆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卢应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杨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郭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李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4.01	关于选举董松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杨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证监会指定法定媒体刊登了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15-01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0日

至2016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6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

另外,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15年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1	永创智能	2016/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2.参会登记时间:2016年 04月 18日-19日(9:00-11:30, 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16 年 04月20日(星期五)下午 13:30 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彩芹、耿建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30

电话号码:0571-28057366

传真号码:0571-28028609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3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6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编号:临2016-021
债券代码:123381　债券简称:14华泰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年期)2016年还本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并按规定偿还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年期)。

2、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4华泰02(123381)。

3、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期限:2年期。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面年利率为6.1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计息期限:自2014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止。

8、付息首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1、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18日

2、兑付停牌日:2016年4月19日

3、兑付兑息日:2016年4月21日

4、摘牌日:2016年4月21日

5、本息支付办法: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百元兑付利息金额为6.15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18日(最后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华泰02”持有人。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一)发行人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实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华泰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人:赵远宽、奚东升、钱佳、于海燕

电话:025-83387788、83387118、83387792、83387865

传真:025-83387784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李想、张馨予

电话:010-56839368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杨艺

电话:021-38874800-8270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编号:临2016-020
债券代码:123099　债券简称:15华泰02
债券代码:123100　债券简称:15华泰0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21日开始支付“15华泰02”、